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97.03.15 第 16 屆第 8 次董事會訂定
97.04.25 股東常會通過
100.03.12 第 17 屆第 8 次董事會修正
100.04.22 股東常會通過
102.03.16 第 18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正
103.03.15 第 18 屆第 8 次董事會修正
104.11.21 第 19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正
106.11.15 第 19 屆第 12 次董事會修正
108.03.23 第 20 屆第 5 次董事會修正
109.03.21 第 20 屆第 9 次董事會修正
111.11.12 第 21 屆第 7 次董事會修正
113.03.29 第 21 屆第 12 次董事會修正

訂定之依據及範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董事會召集及召集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應由董事會秘書室擬訂議事內容，經呈報董事長核定後，依第二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

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指示董事會秘書室請相關業務部門補足。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議事內容

第五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之確認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追認事項：經常務董事會通過而須提請追認之事項。

三、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二、公司之中長期策略計畫、營業預算及營運計畫。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考核。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之董事及委任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其薪資報酬。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對於前項第七款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不採納或予以修正，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或二日內孰前之時限內公告申報。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含）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第七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及列席人員簽到，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備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董事會列席人員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延後開會

第十條

董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議案討論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表決《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董事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之利益迴避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前二項不得加入表決之董事，應計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但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議事錄記載事項及保存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應由審計委員會通過但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二日內孰前之時限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公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休會期間，得由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惟依法令明定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仍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職權之範圍如下：

- 一、授信案件之審定。
- 二、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之事項。
- 三、專案顧問或業務顧問之聘任。
- 四、其他依法董事會得授權之事項。
- 五、董事長交議事項。

常務董事會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未盡事項之處理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定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處理。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
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